

南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
一、发展改革（含粮储）领域（17项）					
1	对中央、省预算内直接投资、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	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2号）第二十七条 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）第二十三条 《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冀政办字〔2019〕82号）第三十六条	投资主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或县级
2	对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单	《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》第四条	散装水泥主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3	对节能法律、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 《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第五条	节能主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或县级
4	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	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第三条	电力主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5	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	投资主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或县级
8	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第五条	管道保护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11	对粮食库存的行政检查	①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）第三十八条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	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12	对夏粮、秋粮收购的专项行政检查	①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）第三十八条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	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13	对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	①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）第三十八条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	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14	对地方储备粮油轮换的专项行政检查	①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）第三十八条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	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15	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巡查	①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）第三十八条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	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16	对省级食盐、食糖、救灾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	①《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1〕第3号）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	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省级	省级
17	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第二款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	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
二十三、国防动员领域（7项）					
1	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行政检查	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79号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七条	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管理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2	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	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管理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3	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检查	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	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管理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4	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	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管理部门	省级、市级	市级
5	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	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79号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六	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管理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6	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行政检查	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（2024）第24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	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管理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7	对人防设备质量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国防规〔2024〕1450号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	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管理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